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17013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
4樓

承辦人：耿暉婷

電話：06-2796269#240

電子信箱：tina78136979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場攤字第112168505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」安平燈區暨高鐵燈區禁止擅自設攤公告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倘有執行義務人於前揭公告期間內擅自擺設攤位，經依法執行直接強制者，因涉及封閉場所或斷水斷電等執行作業，爰請有關單位屆時到場協助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市場處

市長黃偉哲

教育局 113/01/19

第1頁 共1頁



1130137466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場攤字第1121685052B號
附件：安平燈區禁止擅自設攤路段及範圍



主旨：公告列管「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」安平燈區禁止擅自設攤之期間、時段及區域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行政執行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攤販應設置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點。」同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設置集合攤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…」。
故未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地點不得設置攤販；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，不得設置集合攤販。
- 二、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：十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。」、「第十款之攤棚、攤架，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，得沒入之。」
- 三、本公告列管禁止擅自設攤之期間及時段：113年2月3日至113年3月10日，共計37日，每日0時至24時。
- 四、本公告列管禁止擅自設攤之區域如下（詳如附圖）：
(一)慶平路路段：華平路至安億路。

(二)育平路路段：慶平路至永華路二段。

(三)永華路二段路段：育平路至安億路。

(四)光州路路段：府平路及安億路交叉口以北至安億路。

(五)安億路路段：安億路(涵蓋億載金城、林默娘公園及港濱歷史公園)。

(六)運河路路段：湖內一街至平生路(涵蓋金城活動中心)。

(七)前揭(一)至(六)路段左右前後各延伸10公尺之範圍。

五、因2024台灣燈會活動期間對本市環境、衛生及交通等事項影響層面甚鉅，於上述列管之期間、時段及區域，除經政府許可辦理展售活動者外，皆禁止擅自擺設攤位及設置集合攤販。倘有擅自擺設攤位或設置集合攤販之行為，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視情節依都市計畫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或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處外，並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以下規定辦理強制執行，必要時將逕以直接強制之方式執行之。又依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直接強制之方法如下：(一)扣留、收取交付、解除占有、處置、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、不動產。(二)進入、封閉、拆除住宅、建築物或其他處所。(三)收繳、註銷證照。(四)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、電力或其他能源。(五)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。

六、於本公告列管之期間、時段及區域內，倘採取直接強制之方式，其作業如下：

(一)執行機關：臺南市市場處。

(二)執行義務人：未經許可擅自擺設攤位或設置集合攤販之行為人、代表人或負責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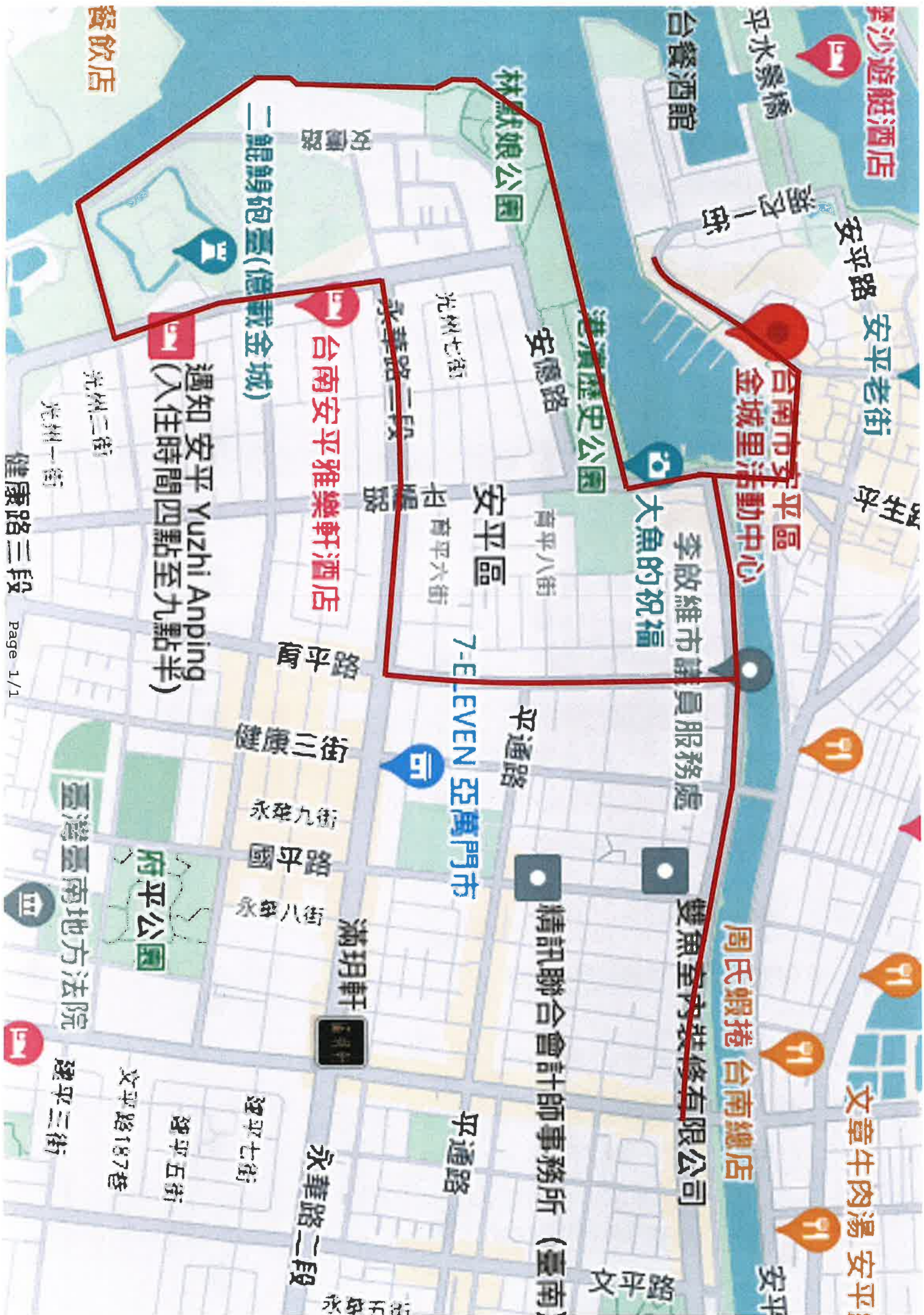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執行標的：供擺設攤位或設置集合攤販等行為之動產或不動產。



(四)經本府及所屬機關所扣留或執行之標的，將視性質為適當處理；必要時，另放置適當場所並暫代保管，保管或處理等相關費用由執行義務人負擔。

市長黃偉哲





聖沙遊艇酒店

安平路

安平老街

州路

台南市安平區
金城活動中心

李啟維市議員服務處
大魚的祝福

安平區

7-ELEVEN 亞萬門市

周氏蝦捲 台南總店

雙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精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(臺南)

文章牛肉湯 安平

林獻娘公園

安平歷史公園

安平公園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二鯤鯓砲臺(億載金城)

台南安平雅樂軒酒店

遇知安平 Yuzhi Anping
(入住時間四點至九點半)

餐飲店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場攤字第1121685052C號
附件：高鐵燈區禁止擅自設攤路段及範圍



主旨：公告列管「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」高鐵路燈區禁止擅自設攤之期間、時段及區域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行政執行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攤販應設置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點。」同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設置集合攤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…」。
故未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地點不得設置攤販；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，不得設置集合攤販。
- 二、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：十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。」、「第十款之攤棚、攤架，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，得沒入之。」
- 三、本公告列管禁止擅自設攤之期間及時段：113年2月23日至113年3月10日，共計17日，每日0時至24時。
- 四、本公告列管禁止擅自設攤之區域如下（詳如附圖）：
(一)大武路二段路段：高鐵一路至歸仁大道。

裝

訂

線



(二)高鐵一路路段：大武路二段至高鐵大道。

(三)站區北路路段：武當路至歸仁大道。

(四)大武路一段路段：歸仁大道至高發三路，及其南側燈會停車場全區。

(五)高發三路路段：歸仁十五路至大武路一段。

(六)歸仁十五路路段：歸仁大道至高發三路。

(七)歸仁十三路一段路段：歸仁大道至高發二路。

(八)高發二路路段：歸仁十三路一段至大武路一段。

(九)歸仁大道：大武路二段至站區北路、歸仁十三路一段至長榮路二段145巷。

(十)前揭(一)至(九)路段左右前後各延伸10公尺之範圍。

五、因2024台灣燈會活動期間對本市環境、衛生及交通等事項影響層面甚鉅，於上述列管之期間、時段及區域，除經政府許可辦理展售活動者外，皆禁止擅自擺設攤位及設置集合攤販。倘有擅自擺設攤位或設置集合攤販之行為，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視情節依都市計畫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或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處外，並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以下規定辦理強制執行，必要時將逕以直接強制之方式執行之。又依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直接強制之方法如下：(一)扣留、收取交付、解除占有、處置、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、不動產。(二)進入、封閉、拆除住宅、建築物或其他處所。(三)收繳、註銷證照。(四)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、電力或其他能源。(五)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。

六、於本公告列管之期間、時段及區域內，倘採取直接強制之方式，其作業如下：

(一)執行機關：臺南市市場處。

- (二)執行義務人：未經許可擅自擺設攤位或設置集合攤販之行為人、代表人或負責人。
- (三)執行標的：供擺設攤位或設置集合攤販等行為之動產或不動產。
- (四)經本府及所屬機關所扣留或執行之標的，將視性質為適當處理；必要時，另放置適當場所並暫代保管，保管或處理等相關費用由執行義務人負擔。

市長黃偉哲





仁仁六路 經營停車場(台南二站)

MITSUI OUTLET
PARK 台南

國立陽明交通
大學台南校區

綠能科技示範場域

沙楠車站

仁武當山上帝廟

軒之莊

柴可夫撕雞

三竹居社